**附錄J 大專校院校級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檢核表**

| 檢核項目 | 說明 | 校級執行情形 | 檢附佐證資料 |
| --- | --- | --- | --- |
|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1. 對應本會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或重新審查之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學校應訂有相關自辦品保追蹤機制，並經行政會議或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通過，作為後續辦理追蹤作業之依循。
 |  |  |
| 1. 針對本次自辦品保追蹤作業，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品保專區網頁，適度公開周知。
 |  |  |
| 1. 針對本次自辦品保追蹤作業，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  |  |
|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 1. 針對本次自辦品保追蹤作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追蹤機制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  |
| 1. 針對本次自辦品保追蹤作業，追蹤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追蹤機制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  |
| 1. 針對自辦品保追蹤機制之內容有適當說明。
 |  |  |
| 1. 針對本次自辦品保追蹤作業，提供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  |  |
| 3.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 1. 針對本次自辦品保追蹤作業，自辦品保流程機制運作情形。
 |  |  |
| 1. 自辦品保追蹤作業能依既定品保流程（應含追蹤訪視或相關審查程序與申復機制）確實辦理完成。
 |
| 1. 針對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追蹤機制有適當說明，並包含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
| 4.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 1. 能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判定之機制。
 |  |  |
| 1. 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能依據自辦品保追蹤機制所訂之呈現方式、公布方式與公布程度周知互動關係人。
 |  |  |
| 5.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進與運用 | 1. 對於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追蹤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  |  |
| 1. 對於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管控自辦品保追蹤結果之改進。
 |  |  |
| 1. 能呈現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追蹤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與辦學品質提升之關聯性。
 |  |  |
| 6.自辦品保檢討 | 1. 對於自辦品保追蹤作業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回饋至自辦品保機制修正之情形。
 |  |  |
| 1. 指導委員會委員及追蹤訪視委員對自辦品保追蹤之準備、程序，及自辦品保資料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  |  |